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陶金銘

相 對 人 騏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麗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家抗字第五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二、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經本院以民國110年2月3日110年度家抗字第5號裁定廢棄原審駁回裁定，並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相對人所有「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柒拾壹萬伍佰股股份」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贈與、收益管理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為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4 書記官 王詩涵